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庐河办字〔2023〕6号

关于庐山市2023年第二季度河长制 湖长制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

为进一步掌握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农村幸福河湖建设进度，5月16日至5月18日，市河长办对各乡（镇、处）开展了第二季度督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从督查看，各地高度重视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将河湖长制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来抓。组织体系建设方面，各地及时调整分管领导，明确专人专线进行工作对接；基础工作方面，各地持之以恒抓巡查、保洁，绝大多数基层河湖长、巡查员按时完成掌上河湖APP巡查任务，河湖港环境卫生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内容，定期开展保洁，其中海会镇、星子镇、蛟塘镇河湖保洁效果较佳；宣传报道方面，星子镇、温泉镇、蓼南乡、沙湖山管理处主动出击，积极

利用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宣传属地河湖长制最新动态，进一步增大了河湖管护工作影响力。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基础工作落实不到位。河湖巡查、保洁是河湖长制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掌上河湖APP巡查次数以及保洁记录纳入年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常规工作采取定期提醒方式进行落实，但还有个别村级河（湖）长完成巡查次数不达标。如：5月8日至5月14日白鹿镇（河东村）、海会镇（五洲村）、星子镇（三角垅村）、蓼南乡（桥南村、新池村、新华村、和公塘村）、温泉镇（隘口村）掌上河湖APP 巡河（湖）使用频次不高，巡查次数不达标。蛟塘镇村级无保洁记录。

（二）河湖长制宣传氛围不浓。截至5月份，白鹿镇、海会镇、华林镇、蛟塘镇、横塘镇、南康镇一直未有河湖长制相关宣传工作部署，新闻上稿率为零。

（三）河湖突出问题持续反弹。现场督查发现有3处为第一季度河湖突出问题出现反弹，问题整治不彻底。一是白鹿镇秀峰港沿线违规堆放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二是横塘镇横塘港集镇段生活垃圾保洁不到位，存在多处垃圾死角；三是温泉镇横塘港段周边大米加工作坊通过外接管道直排废料一直未从根源解决到位，违规管道未拆除，直排废料行为未制止。

（四）境内河湖卫生保洁不到位。流泗港白鹿镇段桥面上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蓼花池蓼南乡段公示牌损毁未及时更换，鄱阳湖蓼南乡段湖内违规堆放建筑垃圾，花桥港华林集镇段港岸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杨柳津河沙湖山段

堆放废弃渔网，鄱阳湖南康镇紫阳堤段湖岸违规堆放白色垃圾及废铁。

（五）**蓼花池、龙溪湖周边养殖污染问题。**蓼花池蓼南乡段、蓼花池星子镇段有牛群放养现象，蓼花池星子镇段、蛟塘镇龙溪湖段大规模养鸭现象。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抓好河湖日常管理。**各地要继续落实好河湖APP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湖，特别是重点地段加密巡查频次，及时发现河湖突出问题，正确对待发现和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好问题台账、全面开展整治、及时销号销案，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强化河湖长制宣传力度，**各地要及时报道境内河湖长制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河湖长制，积极争取媒体上稿。

（三）**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打造特色亮点。**各地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造特色亮点，因地制宜打造乡级示范河段，建设河湖长制主题公园。

